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樂颯文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af10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0135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計畫各1份 (22470780_1110135733_1_ATTACH1.pdf、
22470780_1110135733_1_ATTACH2.pdf、22470780_1110135733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
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」各1份，請公
告周知並轉知所屬人員，鼓勵踴躍申請111年度獎勵事
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客家委員會111年9月1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932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
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特依據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
獎勵辦法」訂頒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
畫」；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客
家基本法」第9條規定訂頒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
能計畫」。
- 三、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為111年10月31日(星期一)止(以
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請鼓勵相關單位、人員踴躍申

大安高工 1110907



NNAA1113012907

請，收件地址：（24220）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
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，信封上請註明：申請「獎勵推動
客語教學語言學校」或「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
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